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 2014－1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097 号）、《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的补充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117 号）的要求，公司现对函件中涉及的事项进行说明：

一：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况，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 2013 年度偿还了资产转让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本金 1 亿元，2013 年期末仍有 4.55 亿元资金占用余额，请对该事项作进一步说明，说明还款是否符合相关股权协议的进度安排，以及剩余款项在未来期间的偿付计划等情况。

说明：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份的议案》。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以及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福化工"）三方正式签订了《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以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协议书》，公司与产投公司达成的协定内容如下：

1、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有的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公司持有的天福化工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51,078.3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产投公司一致同意以此评估值为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产投公司分两期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25,54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5,538.30 万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次日起至还款时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012 年 8 月 10 日，产投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25,540 万元；2013 年 9 月 4 日，产投公司再次偿付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产投公司尚余 15,538.3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按协议规定产投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10 之前按进度支付完毕。

2、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产投公司承担天福化工 3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金还款义务，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清偿完毕，自协议签署之次日起至还款时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产投公司承担的 3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尚未支付，根据协议的约定，产投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按进度向公司清偿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产投公司仍有 45,538.30 万元资金占用，但其还款进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的规定，剩余款项将按照协议的约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清偿完毕。

公司转让天福化工 51%股权相关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福化工自 2010 年 12 月试运行以来，因受原材料（煤）价格大幅上涨、财务费用过高、产品价格偏低，以及项目合作第三方公司承建的配套空分项目设备故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其生产经营困难重重，短时间无法盈利。为了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产投公司转让天福化工 51%股权。

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大会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次日，公司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至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同样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大会通过了该议案。次日，公司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对拟转让天福化工股权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受让双方：本公司、产投公司。

2、公司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评估值作价将所持天福化工 51%股权转让给产投公司，转让价格为 51,078.30 万元；天福化工所欠赤天化股份公司借款本息按 2012 年 2 月 29 日评估值转由省产投公司承担，债务金额为 31,757.37 万元。

3、天福化工所欠赤天化股份公司债务 31,757.37 万元，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股权转让日或合同签订日借款本金产生的利息由天福化工承担并向股份公司支付，不再转给产投公司。

4、公司与产投公司将在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所涉及款项具体支付的时间、方式、金额、利率等，包括公司为天福化工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一并转移。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5、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产投公司、天福化工正式签订了《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以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协议书》，因协议主要内容与此前公告内容无实质性差异，公司也就没有对最终签订的协议内容再次进行公告。

二：根据你公司年报，2013 年净利润 0.1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1 亿元，公司最主要产品尿素的成本同比增长 29%，毛利率同比减少 4.3%。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类别以及竞争对手的情况，对行业环境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作进一步的定量说明。

说明：201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7.50 万元，同比减幅 68.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56.13 万元，毛利率同比减少 4.3%。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由于产品有效需求不足，公司主导产品尿素市场价格同比下滑约 300 元 / 吨，减幅约 15%，尿素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二是原材料天然气价格上涨，使产品生产成本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再次大幅上调天然气价格，使公司 2013 年度天然气全年平均结算价格较上年度增加 0.15 元 / 方，天然气制尿素生产成本增加 5,000 多万元。而主导产品尿素的成本同比增长 29%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尿素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导致相应结转的产品成本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公司所处行业为氮肥制造业，主导产品为尿素，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115 万吨，其中："气头"装置 63 万吨 / 年、"煤头"装置 52 万吨 / 年，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氮肥生产企业之一，也是贵州省最大的氮肥生产企业；产品经营区域包括贵州、四川、重庆、两广、湖南等，其中产量的 70%销往贵州省内市场，省外市场销量约占产量的 30%；公司"赤牌"尿素品牌优势明显，在贵州的市场占有率在 60%以上，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有：贵州宜化、四川天华、建峰化工。

目前，就氮肥行业环境发展趋势来看：短期而言，由于近两年来国际国内氮肥产量呈增长势头，但产品需求不足，导致尿素产能过剩严重，市场可能面临较长时期的低迷，行业整合与结构性调整在所难免；长期来看，由于天然气价格的不断市场化，气头尿素产能逐步减少甚至萎缩，煤头尿素将是我国尿素行业发展的主要路线。而公司目前也是重点发展煤化工，因此，从长远看，公司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地位也将愈发凸显。

三：根据你公司年报，你公司 2013 年长期借款 22.12 亿，财务费用达 2.1 亿，2013 年你公司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5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借款偿付及该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定量说明你公司新年度的费用计划，以及在目前财务负担较重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并进一步说明解决该子公司亏损问题的措施和方案。

说明：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赤化工"）自 2013 年 1 月转入正式生产以来，在精心维护装置运行的同时，通过不断加强技术攻关，使吨氨两煤消耗大幅降低，特别是甲醇产量大幅增加，生产装置运行趋于稳定。2013 年共生产尿素 45.93 万吨、生产甲醇 25.65 万吨，但因遇尿素产品市场价格低迷，加上自身财务费用负担沉重，2013 年金赤化工实现净利润为 −1.15 亿元。

2014 年，公司计划生产尿素 85 万吨、甲醇 24 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77,821 万元，营业成本 339,412 万元，销售费用 18,540 万元、管理费用 22,050 万元、财务费用 21,740 万元。

为进一步减轻财务费用压力，促使金赤化工尽早产生效益，公司正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确保煤资源供应，强化生产管理，实现装置"安、稳、长、满 、优"运行，增加产量，摊薄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二是继续抓好装置节能技改工作，力争将吨氨两煤消耗降至 2.5T 以内，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三是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私募债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金赤化工项目贷款到期支付压力和降低财务费用；四是加强产品研发，延伸产品链，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增强产品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五是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资本结构与财务结构，切实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经营效益。

四：根据你公司年报，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达到 4.2 亿，涉及的多项交易超过 2012 年度净资产的 0.5%，请对未通过临时公告披露上述交易的原因作进一步说明，并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说明：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合计 4.2 亿元，单笔超过净资产 0.5%但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交易事项有：

1、向其他关联方遵义山乡农资有限公司提供尿素产品的销售业务，遵义山乡农资有限公司由公司联合遵义义农农资公司等 10 家法人以及自然人股东设立，主要从事化肥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同时也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持股 10%，为遵义山乡的第二大股东，2013 年度，公司向遵义山乡公司销售尿素产品 6,810.43 万元；

2、向其他关联方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关联事项，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偿还了公司 10,000 万元的资金占用本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5,538.30 万元本金尚未清偿，2013 年度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向产投公司计算确认了资金占用费 4,357.32 万元。

经核实，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上述关联交易尚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为此，公司今后将敦促相关人员加强学习，防止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五：你公司 2013 年末担保总额较去年有所减少，但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仍有 75.3%，请对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说明：公司 2013 年末担保总额为 26.04 亿元，主要构成为：一是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赤化工"）提供项目贷款担保 20.12 亿元； 二是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担保 2.09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0.8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1.24 亿元；三是为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福化工"）提供贷款担保 3.83 亿元。其中：为天福化工在建行福泉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3.67 亿元，为天福化工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0.16 亿元。其中：关联担保额为 22.21 亿元，非关联担保额为 3.83 亿元。

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发生：在针对关联担保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预算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事前与事中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同时，公司拟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私募债等方式募集资金，对金赤化工即将到期的银行项目贷款进行置换，以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的发生。在针对非关联担保方面，公司在及时了解天福化工生产经营与资产财务状况的同时，正在积极协调各贷款行，加快天福化工担保的转移，以彻底解除该担保责任。目前，公司已将转担保申请分别提交建行福泉支行、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六：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公告，你公司计划转让所持槐子矿业 49%的股权，有媒体报道你公司于 2012 年就拟决定终止对槐子矿业的投资而未进行披露，请对该事项作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说明：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槐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正式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 13,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东煤业"）出资 6,732 万元，持股比例 5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 6,468 万元，持股比例 49%。

2011 年 3 月，公司对槐子公司进行首次出资，出资额为 2,134.44 万元；2011 年 12 月，公司对槐子公司进行第二次出资，出资额为 931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3,065.44 万元。

由于林东煤业迟迟不能将采矿权证过户到槐子公司名下，导致槐子公司银行项目贷款难以落实（银行要求项目贷款需用采矿权证作抵押），加上槐子煤矿开采地质条件较为复杂、煤层较薄、建设期延长、项目总投大幅增加等原因，公司认为该项目存在极大的投资风险。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2012 年 5 月，公司给槐子公司发函，要求暂缓槐子煤矿主体工程建设。因此，媒体报道公司于 2012 年就拟决定终止对槐子矿业的投资，与事实不符。

七：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0.44 亿元，请对此作进一步说明。

说明：公司 2013 年度非经常损益项目中，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4,357.32 万元，此笔收益系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产投公司计算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资金占用利息收入。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产投公司、天福化工三方签订的协议，产投公司应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之前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25,540 万元， 剩余股权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在签署协议时尚未最终确定，仅约定于 2015 年 8 月 10 之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5,538.3 万元。因此，协议中亦未对资金占用利息明确约定具体利率，仅提到"具体参照还款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让渡资产所有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不能确定产投公司具体还款期，导致资金占用利率不能确定，无法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因此公司在 2012 年末确认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2013 年 9 月 4 日，产投公司归还公司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因该笔还款的还款期及利率是明确的，所以产投公司支付了对应的利息款，公司也相应确认了利息收入。截止 2013 年末，产投公司仍欠公司 45,538.30 万元（本金），鉴于该欠款已超过一年，且按协议约定三年内还清，也就是说，不管之后产投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的任何时间还款，利率均可参照银行 1−3 年期贷款利率（6.15%）计息。为此，经双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规定，在 2013 年末对产投公司尚余欠款确认了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同时，产投公司也将该笔应付资金占用利息计入了 2013 年度损益。

八：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使用天然气和煤炭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说明：2013 年公司气头尿素装置产能利用率为 84.01%，因公司积极协调供气单位的天然气供应，产能利用率较 2012 年提高了 16.15%；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煤头尿素装置产能利用率为 84.63%；甲醇装置产能利用率为 80%，装置产能未完全释放的原因主要是煤化工装置仍处于投产初期，工艺的特殊性决定了装置优化运行还需要一个磨合期。

九：你公司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本期增加额为 2.2 亿元，请对此作进一步说明。

说明：公司 201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净增加额为 22,097.81 万元，为公司自购研发大楼对外租赁所形成的投资性房地产。截止报告期，公司研发大楼购房款已支付完毕并完成室内装修，于 2013 年 7 月开始对外出租。2013 年末，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截至 2013 年末发生的购房款、车位款、大楼装修款等支出，转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金额为 22,363.37 万元，并且自确认租赁收入开始之月起，按照 40 年的折旧期限相应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2013 年计提折旧 265.56 万元。

十：你公司报告期应交税费为 −2.8 亿元，请对相关情况及会计处理作进一步说明。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为 28,826.05 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以抵扣但尚未抵扣完毕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8,843.77 万元，该留抵的进项税额形成于金赤化工在项目基建期间所购进的设备及材料等工程物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其基建期间确认可以抵扣的相关进项税额会计账务处理为：

借：工程物资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十一：你公司报告期对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计提减值准备 3,000 万元，共计提 1.02 亿元减值准备，请结合该公司盈利情况和经营趋势对相关减值充分性等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说明：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自建成投产以来，因受自身产品附加值不高、原料成本不断上涨、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等因素影响，经营出现连年亏损。其中：2011 年亏损 1.8 亿元、2012 年亏损 2.7 亿元、2013 年亏损 1.9 亿元。当前，浆板市场依然低迷，原料收购紧张且原料成本逐年上升，加上债务负担沉重，纸业公司要想在短期内靠自身力量摆脱经营困境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报告期末对纸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再次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成为必要。为此，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天华"）对纸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与评估，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中天华资询报字[2014]第 2003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7,843.00 万元。公司按持有纸业公司 27.02%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对纸业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为 37,843.00 万元 × 27.02%=10,225.18 万元，由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纸业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200 万元，因此，在此基础上，公司 2013 年度对纸业公司补充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 万元（取整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纸业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共计 10,200 万元。

十二、本次年报审核意见回复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复说明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财务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由于公司表述不完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 2014－1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生产装置恢复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供气计划安排，本公司生产装置年度停车检修已经完成，于 4 月 6 日恢复正常生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 2014－1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赤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开始停车检修，现已完成检修工作，并于 2014 年 4 月 5 日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4－01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部分标的房产拆除损失偿付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5 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完成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市政集团”）原有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部分房屋建筑无房产证或房产证记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符，为避免此部分具有权属瑕疵的资产将来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重组对方出具了损失偿付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宁波建工收购的市政集团的资产中有面积约为 3,15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其中门卫房、配电房、仓库等辅助用房及部分办公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因改扩建导致实际建筑面积与证书所记载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同创投资”）、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亘基”）、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嘉基”）、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浩”）、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威”）、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合”）、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吉”）、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杰”）、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崎”）、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腾”）作为市政集团的股东向宁波建工承诺：“市政集团的股东将协助市政集团办理上述面积为 3,158.66 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及部分办公房的房产证及规范上述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获得房屋产权证或未能规范上述房产证记载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而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的，承诺人将对该部分损失、支出及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宁波建工追偿，保证宁波建工不会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

二、偿付费用确定

重组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权属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土地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甬国用 2001 字第 1724 号	无	门卫	28.56	66,092.00	3,304.60	31,400.00	24,810.00
2	甬国用 2001 字第 1724 号	无	沿街临时房	326.40	19,173.00	958.65	218,700.00	172,770.00
3	甬国用 2001 字第 1932 号	无	梅林钢材仓库	1,138.79	522,469.00	77,197.93	1,286,800.00	926,500.00
4	甬国用 2001 字第 1861 号	无	仓库	320.00	115,424.00	6,048.18	361,600.00	296,510.00
5	甬国用 2001 字第 1861 号	无	办公室	190.40	87,920.00	12,445.72	156,100.00	123,320.00
6	甬国用 2001 字第 1861 号	无	辅房	74.10	29,743.00	4,532.70	49,600.00	39,180.00
7	甬国用 2001 字第 1932 号	无	看守房	56.17	21,246.00	1,113.32	37,600.00	29,700.00
8	甬国用(2010)第 0501985 号	无	办公房	529.20	10,977,673.00	8,494,173.27	984,300.00	964,610.00
9	甬国用(2010)第 0501974 号	无	配电房	47.04			53,600.00	52,530.00
10	甬国用 2001 字第 1723 号	无	办公房	448.00	1,002,489.00	974,138.61	927,400.00	918,130.00
合计				3,158.66	12,842,229.00	9,573,912.98	4,107,100.00	3,548,060.00

1	甬国用(2010)第 0501985 号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	办公房(3 幢)	624.40	2,147,401.00	2,043,295.00	1,161,400.00	1,138,170.00
2	甬国用(2010)第 0501974 号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8 号	检测中心(4 幢)	1,234.80			1,827,500.00	1,790,950.00
合计				1,859.20	2,147,401.00	2,043,295.00	2,988,900.00	2,929,120.00

注：土地编号甬国用(2010)第 0501985 号上的房产账面价值含土地价值。

上述建筑物若在发生拆除之时仍未取得与其建筑面积相一致的房产证，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将按照该房屋建筑重组时评估价值（基础法）扣除重组至拆除时折旧额后的净值与拆除补偿款之间的差额向公司进行偿付。

三、偿付实施方法

该项承诺是重组交易对方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支出或费用的整体偿付承诺。操作过程中由本公司对上述房产拆除补偿盈亏进行专项核算。若发生拆除，计算承诺方的偿付金额时按照该时点之前总的拆除补偿款的损失、盈余的合计额确定，双方互相不计资金利息。如合计额有盈余（正数），则无需承诺方补偿，且盈余归本公司所有；如合计额显示为损失（负数），则由承诺方以现金补足；如补偿后合计额再次有盈余（正数），则在保证合计额不为负数的情况下，以先前承诺方现金补偿金额为限向承诺方返还收到的损失偿付款。偿付原则为在整体上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拆除而遭受损失。

四、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底，位于宁波市新典路 21 号土地证编号为甬国用(2001)字第 1724 号的市政集团总部已经拆迁，前述面积为 3,158.66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中位于市政集团总部的面积为 354.96 平方米的两处房屋与市政集团总部（对应土地证编号为甬国用(2001)字第 1724 号）同时拆除，该两项房屋截止拆迁时按评估折旧后的净值为 184,460.44 元。根据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委托宁波市甬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做的拆迁补偿评估报告（甬海评字 Z201300011 号），该两项瑕疵房产获得的补偿资金共计 302,680 元，目前市政集团已收到该项拆迁补偿资金。按照前述瑕疵房产拆除偿付方法，市政集团获得的补偿款大于该项瑕疵资产重组时评估价值（基础法）扣除自重组至拆除时折旧额后的净值，无需承诺方进行偿付。

截至目前，公司资产重组房产拆除偿付承诺涉及其余面积约 2,803.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及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符的两处房屋均未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的承诺在有效履行。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4－01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 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 4,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 2014－0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向监管部门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方案为：

1、发行规模：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本的 60%，并最终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

2、短期融资券期限：每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91 天；

3、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利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5、发行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短期资金用途；

（三）根据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聘请中介机构等，并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兑付有关的各项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决定上述董事会获股东大会授权之事宜；

（四）鉴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为证券公司常规融资工具，建议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五）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在重庆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 2014－03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 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 1 楼 106 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 1 楼 106 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不存在需股东回避的情况。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10 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先生

五、其他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1、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代理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所列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证件名称：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4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4 日、2014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18 日、2014 年 3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机构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初稿；评估机构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初稿；独立财务顾问继续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律师继续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更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前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29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高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3,976,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9,130,000 股的 52.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何竹林、李慧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在对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976,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976,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976,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1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收到徐勇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裁一职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主持中科奥维日常工作。徐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进行稳妥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徐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名称：歌尔声学　编号：2014－02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收到副总经理肖明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明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肖明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肖明玉先生的辞职文件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肖明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中标污水处理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2 月 28 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参与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投标（详见 2014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参加了该项目投标，未能中标。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3 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4】4 号）：

"2013 年 4 月， 我会对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我会决定本案结案。"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